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投标人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投标人参加深圳市东昌小学（采购人名称）的深圳市东昌小学智慧书法室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交互式数字临摹台、教师中控条案、书法临摹桌（实木桌+小方凳）、书画教学展示台、学生镇尺、学生毛笔、多功能墨盒、毛毡、临摹专用纸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金灵文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44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.7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学生互动拍摄系统、智能笔洗系统、直播示范系统、书法分组教学软件、电子点签系统、书法字帖排版系统、书法集创系统、三笔字板书示范书写软件、书法教学视频资源平台、书法教学查询系统、场景式网络课堂教学系统、书法课程讲义系统、碑帖深度学习软件、软笔书法Ai智能评价软件、作品虚拟展馆展示系统软件、隶书课程软件、篆书课程软件、篆刻课程软件、高清网络多通道同步传输系统、中控系统、系统集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启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3142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7.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深圳市金灵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07月2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